

索引号:	112200006869552146/2020-11512	分类:	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能源局	成文日期:	2020年09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能新能〔2020〕259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10月14日

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吉能新能〔2020〕259号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（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2020年9月16日省委、省政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视频推进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收官阶段各项工作，克服疫情、台风的冲击影响，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现将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排查范围

《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6〕280号）下达我省的20万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；《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扶贫办关于下达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吉能新能联〔2017〕407号）下达的43.5万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。

二、排查内容

（一）国家巡视、审计及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。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对照2018年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、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以及2019年3月13日我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光伏扶贫项目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的通知》（吉能新能联〔2019〕89号），对辖区内光伏扶贫电站进行再次排查，举一反三，确保旧问题已整改到位，新问题即知即改。

（二）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以及运行维护情况。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吉林省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方案》（吉能新能联〔2019〕43号）要求，对照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结果再次对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、运行维护情况进行问题排查，确保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，保证光伏扶贫电站安全平稳运行，巩固提升扶贫效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工作，确保排查范围全面、标准严格、边查边改、即知即改。

（二）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将本次问题排查结果、整改情况以及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情况（提供自投产以来的年发电量及可利用小时数）形成工作总结报告，于10月25日前报送我局。

吉林省能源局

2020年9月29日